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股票
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北高速”）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26 号）核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受理华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17]第 19 号）。根据该函，深交所正式受理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

本公司将在深交所批准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终止上市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